

股票代码: 002075

股票简称: 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 临2017-041

##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已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

2017年4月14日，经第九届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代表团长会议表决，同意陈建龙先生、丁松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建龙先生、丁松先生与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连桂芝女士、高文平先生、庄英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与本届监事会相同。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4月18日

##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陈建龙先生**，汉族，生于1964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法学学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曾任：淮阴市冶金工商总公司办公室主任，淮阴市冶金实业公司副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江苏金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党总支书记。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党委委员。

陈建龙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丁松先生**，汉族，生于1969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曾任：青海西宁钢厂技术员，江苏利淮钢铁总厂炼钢厂值班主任，淮钢技术处、工程指挥部工艺员、转炉项目工艺负责人，淮钢转炉厂厂长助理、技术科科长、连铸车间主任、生产副厂长，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电炉厂厂长、党支部书记，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炼钢厂厂长、党总支书记，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宏发炼钢厂副厂长。现任：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丁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